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文件

富 民〔2021〕13号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拨付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民助〔2018〕77号），《杭州市富阳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富政办〔2020〕29号）精神。

二、资金来源。区本级政府专项预算资金（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及救济金）。

三、资金用途。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临时救助中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等情形的，由乡镇（街道）启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先行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拨付标准。按照行政区域内 2020 年户籍人口每人 2 元的标准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五、拨付路径。该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乡镇（街道）拨付，年终由区民政局与各乡镇（街道）结算。备用金不足时，由乡镇（街道）先行垫付，并上报区民政局备案。之后每年年初，区民政局按照现定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标准进行拨付。如备用金标准需作调整，另下文明确。

六、监管职责。该资金属政策类专项，由区民政局和各乡镇（街道）按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附件：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标准



附件：

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标准

序号	乡镇（街道）	2020年户籍总人口（人）	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标准（万元）
1	富春街道	135734	10
2	春江街道	30709	6
3	银湖街道	56841	10
4	东洲街道	47874	9
5	鹿山街道	25739	5
6	胥口镇	18258	4
7	洞桥镇	18998	4
8	春建乡	9281	2
9	上官乡	8021	2
10	环山乡	12920	3
11	常绿镇	15639	4
12	常安镇	25095	5
13	永昌镇	10960	2
14	渌渚镇	17030	4
15	新登镇	68265	10
16	万市镇	22030	4
17	渔山乡	13231	3
18	新桐乡	14107	3
19	大源镇	37111	8
20	灵桥镇	26910	5
21	里山镇	10405	2
22	龙门镇	7242	2
23	场口镇	43473	9
24	湖源乡	15241	4
合计		691114	120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1年3月17日印发